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0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4日
聲請人	吳奕桓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64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1及110年度聲再字第65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一及二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3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02號吳奕桓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